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农〔2025〕154号

德化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 号）文件精神 and 《2025 年德化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 300 个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土专家”“田秀才”等作为科技示范

主体，将示范主体打造成“永久牌”农技服务队，辐射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每个示范主体补助 500.00 元。各乡镇科技示范主体数详见 2025 年科技示范主体数安排表。

**德化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科技示范主体数安排表**

乡 镇	科技示范主体数	乡 镇	科技示范主体数
浔中镇	15	国宝乡	15
龙浔镇	15	赤水镇	15
三班镇	15	上涌镇	30
龙门滩镇	20	葛坑镇	15
雷峰镇	20	大铭乡	15
南埕镇	15	春美乡	15
水口镇	15	汤头乡	15
盖德镇	20	桂阳乡	15
美湖镇	15	杨梅乡	15
全县		300	

请各乡镇按要求认真遴选填报，严禁虚报。农业农村部门将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和抽查，由乡镇公示后于 9 月 30 日前将科技示范主体推荐汇总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宝美街 8 号 310 室），附件 1、附件 2 的纸质版与公示照片一并报送。

联系人：林清举 联系电话：15959879728（微信同号）

- 附件：1. 德化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科技示范主体推荐表
2. 德化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科技示范主体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德化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科技示范主体推荐表

示范主体姓名		性 别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身份证号码				家 庭 人 口		务 农 人 数	
银行卡号							
示范产业 (种植、畜牧)			示范规模 (亩、头、只)		当 年 产 量		
所在乡(镇)、 村				联系 电 话 (手机 必填)			
所属专业合作 社、家庭农场、 公司							
村委会推荐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示范主体是合作社、农场、公司的，在所属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栏上写上全称（必填）。

附件 2

德化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科技示范主体推荐汇总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乡(镇) 村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主体 类型	手机	从事 产业	技术 指导员 姓名	示范规模 (亩、头、 只、其他)	当年总产 (公斤、只、其 他)	备注

注：主体类型（合作社、农场、公司、种植大户、种植户、养殖户、养殖大户、养殖户），此表用 EXCEL 表格。

